

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

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大望新田村 22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从事学前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未成立党支部，党员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罗湖区幼教第二学区联合支部委员会管理。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在罗湖区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职能、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主导作用，协助上

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和幼儿园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等工作；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罗湖区委教育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做好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监督管理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二）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四) 审定本单位章程;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为本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举办单位在本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具有管理权限;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园务委员会是幼儿园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民主参与式管理的重要机构,通报幼儿园办学、管理、发展情况,负责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决算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咨

询建议和意见工作，重点审议涉及幼儿园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园务委员会主要由园长和副园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后勤代表组成；园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园长、副园长由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其余成员由园长负责考核；幼儿园园长担任园务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对议事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议事事项获得委员总数半数以上赞成则获得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园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园长由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任免。全面负责幼儿园教育及行政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园长由罗湖区教育局聘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批准，幼儿园设置行政部、教学部、后勤部等内设机构，职责分别为：

（一）行政部：主要负责行政日常事务统筹处理、来访接待、会务、各类项目对接支持等；

（二）教学部：主要负责幼儿园教研工作及课题研究活动，指导教学制订幼儿园常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并参与常规教学观摩、反思、交流等督导工作；

（三）后勤部：主要负责幼儿园统筹协调、后勤财务、安全等工作，为教育教学、幼儿生活、后勤保障等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1.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学前教育的权利；
- 2.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学生有权获得幼儿园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
- 4.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 5.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 6.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

（二）家长享有下列权利：

1.有获知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办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权利；有对幼儿园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2.有对幼儿园工作及教职员工给予监督和评议的权利；

有对幼儿园有关工作提出咨询，并随时提出办学的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有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或提出有关要求的权幼儿享有公平接受教育。

（三）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和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师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家长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有促进家园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的义务；有积极参加幼儿园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动支持幼儿园的事业发展的义务；宣传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成果和向幼儿园提出教育改革的信息，形成全社会尊师重

教的义务。

（三）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也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幼儿园应当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是幼儿园开展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机构，由各班级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二）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大会是幼儿园民主权利的重要

机构，负责对关系到幼儿园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等重大问题议案的审议和监督，包括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重要人事聘任方案、职称推荐方案以及幼儿园其他重要管理制度和重要议案；其组成人员为全体教职工。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大会形式对幼儿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大会开展决策审议前，先选举大会主席团和常务主席，大会常务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对议事事项实行“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幼儿园全体教职工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出席，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教职工人数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的议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干预。遇有重大事项，幼儿园工会委员会、全体教职工大会人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提议，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幼儿园保育教育管理以《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为主要依据，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 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为指导思想，进行幼儿园的保育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课程设置、开发与教学：幼儿园的课程需遵循幼

儿教育规律，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设置共同性课程和选择性课程。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适合本园的课程体系；建立健全园本教研制度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更新保教观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园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二）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整体规划园内环境，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接送制度，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三）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的档案；幼儿园统一使用消毒餐具，建立病患儿童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

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采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由法定代表人统一领导，重要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由财务部门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应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罗湖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本单位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本单位应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招生简章、收费标准；

（四）向家长及社会公示本单位伙食收支情况、单位预决算、招投标结果等；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经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亮**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罗湖区教育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